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的要求，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都能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8,436.58万元，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4%，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未有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二、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预案的制定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表示同意此项议案。

四、关于《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查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核查其实际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机构，在行业内有着良好的口碑、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极高的专业水准和素养，已连续15年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邓飞、冯红、周宏、李芝龙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离职人员尚未解锁的27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解锁条件，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13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利明

苏为科

毛美英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